

臺北市政府 110.10.27. 府訴三字第 110610561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4 日、4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行變形工時，其與所僱勞工約定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僱有內勤人員及駕駛人員，駕駛人員依出車班表出勤，除上下班須刷卡外，需再搭配行車報告表。另查得駕駛員○○○（下稱○君）為輪班制勞工，其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5 時 54 分上班、22 時 11 分下班，復於翌日 8 月 22 日 6 時 45 分上班、21 時 19 分下班，其班次間隔僅 8 小時 34 分。訴願人於更換勞工班次時，未給予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7827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02091 號裁處書），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6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1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訴願標的，惟記載：「……駕駛員○○○，109 年 8 月 21 日因這天行程結束，從新竹回台北，沿路塞車，導致回到台

北的時間比較晚…… 8 月 22 日早上 08：10 報到，○駕駛員有前一天的經驗，怕星期六會塞車，先提早出發到集合地點，在哪裡先做休息，等待客人。……因這次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能否此次懲處的罰金，再酌減為荷。」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6	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者……。	第 3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	--	--	-----------------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 109 年 8 月 21 日因塞車，導致下班時間較晚，109 年 8 月 22 日原應於早上 8 時 10 分報到，因是日為星期六怕會塞車，先提早出發到集合地點，在那裡先休息，等待客人。因疫情嚴峻，這幾個月生意幾乎完全停擺，公司也面臨倒閉，請體恤訴願人，酌減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 109 年 8 月出勤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 109 年 8 月 21 日因塞車導致下班時間較晚，8 月 22 日因怕會塞車，先提早出發到集合地點云云。經查：

- （一）按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 1 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依勞動部 109 年 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44 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所載，訴願人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行業，故仍應適用給予輪班制勞工於班次間至少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次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7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貴公司與員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單週每 7 日週期起訖？是否舉辦勞資會議？是否採用變形工時制度？休息日、例假日如何排定？……答：……本公司有僱用勞工……駕駛人員按出車時間排定，扣除休息時間超過 8 小時即核給加班費，每 7 日週期起訖為週一至週日，每 7 日至少休 1 日為例假，休息日另給加班費。本次抽查區間 109 年 4 月至 9 月份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採 8 週變形工時，國定假日以內勤人員均休假，駕駛人員如排定國定假日出勤，則依法給予加倍工資。……問：請問貴公司員工出勤紀錄之方式及如何記載勞工實際的出勤時間？……答：本公司與員工約定出勤紀錄的記載方式……駕駛人員亦有以上下班刷卡搭配行車紀錄報表記載勞工之實際上下班出勤時間含 GPS 相關資料……。……問：請問貴公司……勞工○○○109 年 8 月 21 日出勤時間為 5：54 至 22：11，109 年 8 月 22 日出勤時間為 5：45 至 21：19……依上述勞工出勤時間似有超時之情形？答：本公司會再提出行車報表釐清上述勞工之出勤時間。……」 「……問：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109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出勤工時為何？答：……○員 109 年 8 月 21 日刷卡時間為 5：54 至 22：11，為基隆 1 日遊……扣除休息時間實際工時為 10.5 小時……。」並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卷附○君 109 年 8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載，○君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5 時 54 分上班，22 時 11 分下班，復於 8 月 22 日 6 時 45 分上班，21 時 19 分下班，其班次間隔僅 8 小時 34 分鐘。是訴願人未給予輪班制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自有知悉及遵行之義務，惟其未善盡管理監督勞工出勤狀況之注意義務，致有本件違規情事，難認不可歸責，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自應受罰；且按其情節，訴願人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

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
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